

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性別分析

111年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88.9%，其中女性之滿意度90.0%高於男性之87.7%。男、女性對於生活狀況5大層面項目滿意度有顯著差異者，以「健康維護層面」占2項最多。男、女性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居首；最近一年在生活上因COVID-19疫情有較大改變者中，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均逾40人較多。

一、前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應用，就「111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五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之滿意程度、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或辦理項目等資料結果之性別差異簡要分析，供為各界參用。

本調查實施日期為111年6月16日至6月30日，調查對象為年滿18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4,047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個百分點以內。本分析之「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不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本文各項滿意度比較分析係經統計檢定後之結果，摘要分析如後。

二、分析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女性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88.9%，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觀察近5年滿意度以111年之滿意度略高。

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90.0%高於男性之87.7%。觀察近5年調查，男性滿意度以107年之82.8%最低，女性滿意度以108年之83.5%最低（詳表5-19）。

表5-19 近5年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狀況之滿意度

單位：%

性別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總計	85.7	83.8	87.6	85.9	88.9
男	82.8	84.1	86.5	85.7	87.7
女	88.6	83.5	88.7	86.1	9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07年起9大層面問項改為分年分卷輪查方式辦理，歷年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比較僅供參考。

(二) 國民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及「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較女性高。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85.2%，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86.6%高於女性之83.7%。

國民對「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為81.8%，與109年比較，上升1.9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84.1%高於女性之79.6%。

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的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64.4%。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63.9%、64.9%，無顯著差異（詳表5-20及表5-21）。

(三) 家庭生活層面：男、女性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93.3%，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93.5%、93.2%，無顯著差異。

有配偶的國民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92.9%，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93.8%、92.1%，無顯著差異。

父母仍健在的國民對「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95.4%，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95.0%、95.8%，無顯著差異。

有6歲以上子女的國民對「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94.6%，與109年比較，上升1.4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93.8%、95.4%，無顯著差異（詳表5-20及表5-21）。

(四) 經濟生活層面：男、女性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75.8%，與109年比較，上升2.2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6.3%、75.4%，無顯著

差異。

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78.0%，與109年比較，上升2.1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8.2%、77.9%，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72.4%，與109年比較，上升3.8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3.6%、71.2%，無顯著差異（詳表5-20及表5-21）。

（五）工作生活層面：男、女性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有工作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81.5%，與109年比較，上升3.7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1.4%、81.7%，無顯著差異。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73.9%，與109年比較，上升6.0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3.6%、74.4%，無顯著差異。

有工作國民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為76.8%，與109年比較，上升2.5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6.1%、77.7%，無顯著差異。

沒有工作國民對目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之狀態滿意度為80.4%，與109年比較，上升5.1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78.6%、81.7%，無顯著差異（詳表5-20及表5-21）。

（六）社會參與層面：女性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88.4%，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8.6%、88.2%，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89.1%，與109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8.9%、89.3%，無顯著差異。

國民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為94.9%，與109年比較，上升1.4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96.3%高於男性之

93.4% (詳表5-20及表5-21)。

表5-20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1 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7.6	88.9	1.3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3.9	85.2	1.3
健康促進活動	79.9	81.8	1.9 *
整體照顧品質	-	64.4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6	92.9	0.3
與父母關係	95.9	95.4	-0.5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2	94.6	1.4 *
整體家庭生活	92.5	93.3	0.8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5.9	78.0	2.1 *
個人財務狀況	68.6	72.4	3.8 *
整體經濟生活	73.6	75.8	2.2 *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67.9	73.9	6.0 *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4.3	76.8	2.5 *
整體工作生活	77.8	81.5	3.7 *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	75.3	80.4	5.1 *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6	88.4	-0.2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	89.2	89.1	-0.1
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	93.5	94.9	1.4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說明：1.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 「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 「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度，因問法與前次調查不同，故不予比較。
- 4.*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5-2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分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整體生活	88.9	87.7	90.0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5.2	86.6	83.7
健康促進活動	81.8	84.1	79.6
整體照顧品質	64.4	63.9	64.9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9	93.8	92.1
與父母關係	95.4	95.0	95.8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4.6	93.8	95.4
整體家庭生活	93.3	93.5	93.2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8.0	78.2	77.9
個人財務狀況	72.4	73.6	71.2
整體經濟生活	75.8	76.3	75.4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73.9	73.6	74.4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6.8	76.1	77.7
整體工作生活	81.5	81.4	81.7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	80.4	78.6	81.7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4	88.6	88.2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1	88.9	89.3
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4.9	93.4	96.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說明：1. 「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度。
 2.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3. 「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4. 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七）男、女性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高，另男性以「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居次，女性以「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居次。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15.9%，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26.0人最高，「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14.9人居次，「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的每

百人有11.7人再次之。

就性別觀察，男性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者為14.7%，女性為17.1%；男、女性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高，另男性以「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女性以「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居次。觀察近5年調查主要的改變項目，除109年新增之「受疫情影響」項目不予比較外，男性107年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108年為「考上學校或畢業」，109年、110年及111年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女性近5年皆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詳表5-21）。

表5-22 近5年調查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項目

單位：人/百人

年別及性別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考上學校或畢業	自己有重大傷病
民國107年總計	20.5	20.0	9.0	12.0	10.3
男	14.8	22.3	9.5	13.9	10.4
女	24.8	18.2	8.7	10.6	10.3
民國108年總計	16.6	11.5	8.1	11.6	12.0
男	11.8	14.3	9.9	15.0	11.1
女	20.9	9.1	6.4	8.6	12.8
民國109年總計	14.4	12.7	7.9	8.8	9.5
男	12.1	11.9	8.1	9.1	9.0
女	16.5	13.5	7.8	8.5	10.0
民國110年總計	21.5	12.9	15.1	11.1	8.9
男	19.3	12.4	16.1	11.6	7.6
女	23.5	13.3	14.2	10.6	10.0
民國111年總計	26.0	14.9	11.7	9.8	9.0
男	20.4	17.3	9.8	10.7	10.1
女	30.6	12.9	13.3	9.0	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本題是複選題。

2.以111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前5項為基準項目。

(八) 男、女性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因COVID-19疫情有較大改變者中，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均逾40人最多。

國民於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因COVID-19疫情有較大改變者占74.4%，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有43.5人最高，「減少去人多的場合」的每百人36.4人居次，「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的

每百人有24.7人居第3。

就性別觀察，男性最近一年因COVID-19疫情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者為70.5%，女性為78.2%；男、女性在生活上有因COVID-19疫情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減少去人多的場合」及「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分居前3名（詳表5-23）。

表5-23 國民最近一年因COVID-19疫情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比率及項目（前8項）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性別	有較大改變者 (%)	較 大 改 變 項 目							
		減少參加社交活動	減少去人多的場合	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	減少在外用餐	不能出國旅遊	個人收入減少	增加個人衛生清潔（包括洗手、消毒）次數	家庭收入減少
總計	74.4	43.5	36.4	24.7	19.0	17.3	13.8	9.0	8.9
男	70.5	43.1	34.1	24.0	18.8	15.5	15.6	9.1	10.2
女	78.2	43.9	38.5	25.2	19.1	18.9	12.3	8.9	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九）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的比率較高；男、女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均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40.3%，「差不多」者占29.8%，會「變壞」者占25.5%，與110年比較，預期「變好」者下降，「差不多」者則呈上升。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觀察近5年調查，男、女性皆以預期會「變好」比率較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詳表5-24）。

表5-24 近5年調查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很難說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民國107年總計	100.0	40.0	9.4	30.6	26.7	28.2	13.5	14.7	2.7
男	100.0	37.6	8.5	29.1	27.6	30.2	13.6	16.6	2.8
女	100.0	42.4	10.3	32.0	25.7	26.3	13.5	12.8	2.7
民國108年總計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男	100.0	43.6	10.2	33.4	29.8	20.6	11.6	9.0	3.6
女	100.0	43.7	10.2	33.5	31.5	17.4	10.6	6.9	3.7
民國109年總計	100.0	43.8	10.0	33.8	30.7	20.7	11.0	9.7	1.7
男	100.0	44.5	9.7	34.8	30.3	21.0	10.6	10.4	1.8
女	100.0	43.1	10.2	32.9	31.1	20.5	11.4	9.1	1.5
民國110年總計	100.0	45.3	13.6	31.7	24.8	25.4	12.2	13.2	1.7
男	100.0	41.8	12.6	29.2	26.5	27.3	12.7	14.6	2.0
女	100.0	48.7	14.5	34.2	23.1	23.5	11.8	11.8	1.5
民國111年總計	100.0	40.3	10.1	30.2	29.8	25.5	12.8	12.7	2.1
男	100.0	40.4	10.8	29.5	30.3	24.9	12.5	12.4	2.1
女	100.0	40.2	9.4	30.8	29.3	26.2	13.2	13.0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有78.3%的國民表示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前8項依序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就性別觀察，男、女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均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詳表5-25）。

表5-2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民國111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疫情問題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物價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總計	14.8	13.9	12.9	12.3	9.2	7.2	7.0	6.7
男	12.7	12.6	12.5	11.5	9.0	6.9	6.1	6.9
女	16.9	15.2	13.3	13.0	9.5	7.4	8.0	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十)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男、女性皆表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在政府方面，男、女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皆以「穩定物價」最高。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身體健康」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再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皆以「身體健康」最高（詳表5-26）。

表5-26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項目別	民國111年6月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總計	28.2	21.7	16.0	8.9	5.9	5.2	4.5	4.3
男	25.9	19.0	13.8	8.9	6.7	5.4	5.0	4.7
女	30.3	24.3	18.1	8.9	5.2	5.0	4.1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穩定物價」最高，其次為「重視老人安養」，再其次為「穩定疫情」。就性別觀察，男、女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皆以「穩定物價」最高（詳表5-27）。

表5-2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項目別	民國111年6月							
	穩定物價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穩定疫情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重視嬰幼兒托育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總計	22.8	14.3	13.0	10.1	8.7	8.2	8.1	7.9
男	21.1	14.0	12.0	9.4	8.0	7.7	8.4	7.1
女	24.4	14.5	14.1	10.7	9.4	8.8	7.7	8.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